**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262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0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029-88319689-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名 称 |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联 系 人：许老师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采 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电 话：029-88319689-804/029-88319689-811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 选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 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 格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0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过度、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磋商保证金要求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转账事由：医学院-262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分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14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5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6 | **核心产品** | **教学质量评价模块。** |
| 17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8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